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2921號

原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被告 宋正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此為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明文。又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亦為同法第28條第1項及第436條之9亦分別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被告住所地為基隆市，並非本院轄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在卷可按，而原告雖稱依兩造間貸款暨動產抵押契約書第27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然卷內並無原告提出之上開契約約定條款。而依卷存動產抵押契約書第1條，兩造雖曾約定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然原告為公司之法人，且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,302元，未逾10萬元，而卷存契約書外型，顯係其大量預先印刷、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定型化條款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及第24條之規定。因本院無管轄權，被告日常活動均在其住所附近，為維護被告應享有之程序利益，爰依職權移

01 轉管轄至被告住所地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審理，以茲適法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0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
07 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09 書記官 葉潔如